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2025〕27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评选表彰 2024-2025 学年度 校级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增强教职工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开展我校 2024-2025 学年度校级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职工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为学校“双高校”建设和人才培养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二、评选类别和范围

评选类别：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辅导员、师德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2024-2025 学年度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在岗教职工，原则上处级以上干部不参与评选。

三、评选名额

评选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共计 80 名、优秀辅导员 25 名、师德先进个人 10 名。

四、评选条件

拥护党的领导，立场坚定，清正廉洁，作风正派，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师德高尚，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能够充分展现我校教师的时代风貌。原则上要求在校从事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如事迹特别突出，可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一）优秀教师

1. 坚守职业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 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课程建设、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等方面成绩突出，在教师队伍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在职业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较高水平的成果。

（二）先进工作者

1.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

2.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善于作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3.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优秀辅导员

1. 2022-2024 级（含 2020-2021 级五年制）在职辅导员，且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两年及以上。

2. 热爱辅导员工作，恪守职业规范，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与理论素养；道德品质高尚，甘于奉献、责任心强，师生认可度高。

3. 遵循思政教育与人才成长规律，工作针对性强；在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安全稳定、探索学生成长规律、创新辅导员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注重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公开发表相关论文、论著及成果等，专业素养突出。

（四）师德先进个人

1. 牢记教师职业特性，爱校如家，淡泊名利，甘于奉献。坚持以德施教、以德立身，提高修德育人责任意识；

2.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改进教育教学模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3. 珍惜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风，团结同事，举止文明，作风正派；

4. 尊重学生人格，了解学生特性，宽容博爱，因材施教。

五、评选方法和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评选方式进行，严格执行推荐公示程序（部门初评推荐、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校公示）。

（一）部门初评推荐

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根据个人情况，参照评选条件，自愿向所属部门申报参评，各部门严格把关、认真评选推荐。原则上，优秀教师由各二级学院（部）推荐，推荐人数不超过所属人员总数 4%（四舍五入）；先进工作者由各行政及教辅管理服务部门推荐，推荐人数不超过 1 人；师德先进个人由各部门推荐，推荐人数不超过 1 人；优秀辅导员由学生处推荐。

根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周职〔2023〕76 号）、《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周职〔2023〕79 号）文件精神，符合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推荐条件的，分别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进行推荐。

（二）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成立由分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的评审委员会，领导、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人事处、纪委、教务处、宣传部、科研处和学生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人事处具体负责此次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学校公示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表彰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六、评选原则及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

（三）严肃评审纪律，评选推荐过程中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报纪委严肃处理有关部门或个人；

（四）严格遵守时间要求呈报相关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同一荣誉推荐名额超过一人的，应排序推荐；

（六）评选全程接受校纪委监督。

七、材料报送

1. 部门初评推荐工作报告1份(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内容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资格审查情况和公开情况等。

2. 《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优秀辅导员汇总表》《师德先进个人汇总表》，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各一式1份。

3. 参评人员填报《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辅导员师德先进个人申报表》一式 3 份。

4. 个人事迹材料 1 份（1000 字左右）。

5. 相关获奖荣誉、科研成果等证书，复印件 1 套，装订，由审验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部门审核原件，并将复印件交人事处办公室）。

（二）报送时间和方式

各部门将所属参评人员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审核无误后，于 9 月 2 日（周二）下午 5:00 前报送至人事处办公室（行政楼 3249 房间）。纸质版材料需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电子版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人事处邮箱: zkzyrsc@126.com, 联系人: 牛文政, 联系电话: 0394-8681668。

附件: 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师德先进个人申报表
2. 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辅导员
师德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来校时间		工作岗位			职称/职务		
主要讲授 课程					近两年 课时量		
申报荣誉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500 字左右						

推荐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部门(盖章): 推荐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三、优秀辅导员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四、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